

甘孜州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1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资金使用单位	甘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986.2	812.4	82%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738	639	87%		
		地方资金	248.2	173.4	70%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完成农村危房改造246户，抗震改造113户。			完成危房改造246户，抗震改造113户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全面开工	100%	100%		
			农房抗震改造全面开工	100%	100%		
		质量指标	改造后竣工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	
			时效指标	危房改造、抗震改造当年开工	100%	100%	
				危房改造、抗震改造次年竣工	100%	100%	
	成本指标	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	100%	100%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改造后房屋满足基本居住功能	100%	100%		
		社会效益	改造后房屋人畜分离、卫生厕所	有基本保障	有基本保		
		生态效益指标	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影响	改善农房风貌、改善人居环境	改善农房风貌、改善人居环境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农村危房改造房屋保持安全期限	拆除重建≥30年 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 ≥30年 维修加固 ≥15年			
满意	服务对象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≥90%			
说明	无						

备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 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 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 4. 定量指标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 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完成值。